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4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 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益民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24)。

2024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益民集团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6)。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益民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27)。

2024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益民集团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8)。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海集团") 征询,控股股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浦 区国资委")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已连续六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即 2024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核实,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 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2亿元,同比下降14.8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3.93万元,同比下降52.71%。 相比去年同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淮海集团征询及控股股东淮海集团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浦区国资委问询,截止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以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自 2024年12月11日至 2024年12月18日已连续六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对于公司股票近期出现连续多次以涨停价收盘的情况,可能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公司市盈率及近期换手率较高。截止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收盘,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 155.50,当日换手率为 18.35%,均明显 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过高 的炒作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 3、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商业连锁品牌和商业物业租赁经营等业务。 公司主营的内衣、黄金珠宝等业务属于市场充分竞争的行业,当前公司销售渠道仍偏重于传统的门店销售模式,电商、网购等新兴渠道销售额比例偏小,若品牌和企业的转型发展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冲击。
- 4、近年来,电商渠道和网购业务已经成为社会零售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已对消费者的消费购物习惯产生较大影响,实体门店销售下滑将会影响到公司物业的招商工作及租金水平。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